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9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檢送「嘉義市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認定原則」一份，請查照… 3
- ◆訂定「嘉義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4

附錄

公告

-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自 109 年 8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9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
- ◆公告解除本市竹圍子段 40-7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10
- ◆公告「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11
- ◆公告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新增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一案，詳如說明段… 19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府社教字第 1091614215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認定原則」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轉知相關業務承辦及各聯合里辦公處周知。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法制科，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府社教字第 1001606785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府社教字第 1091614215 號函修正

- 一、本原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人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 三、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 四、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經本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
 - (二)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其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
 - (三)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其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9月份

義務。

(四)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學，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致生活困難。但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除外。

(五)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致生活困難。

(六)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有關家屬之定義，依照民法第一一三條之規定。

(七)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其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扶養能力。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因素。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應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由社工員自行查核認定。

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提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依社工員訪視報告認定。

五、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遇有第四點特殊情形者，應於社會救助調查表註明函報本府，由本府指派社工員訪視並繕製訪視紀錄，並依據訪視紀錄審核認定。

六、遇有第四點特殊情形者但認定困難度高、複雜性高之特殊個案，本府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認定之。

前項受派訪視評估之社工員不得參與案件之核定，惟須出席審查會議表示意見或出具相關訪視紀錄報告。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1816 號

訂定「嘉義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附「嘉義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申請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181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申請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本府主管之實驗學校者。

第三條 財團法人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

第四條 學校法人申請將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 二、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無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第五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 二、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無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第六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本府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本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9月份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於每屆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推產生。

第七條 實驗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八條 學校法人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以校長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為主持人。

第九條 主持人應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申請，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許可後始得辦理。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收費基準、用途。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9月份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一項之申請，本府應於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等事項，並載明不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法律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設立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改制或設立。

前項改制或設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改制或設校之時程。

三、改制前學校狀況或預定設校規劃。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

第一項申請，本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實驗教育審議會得參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之相關規定審議。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9月份

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校地、校舍及其他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最高機關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改制、籌設及立案，本府得廢止其實驗教育及學校改制或設立之許可。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或停辦之必要時，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府許可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經本府核定變更或停辦者，仍應繼續辦理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轉學。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

第十六條 計畫主持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本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第十七條 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教育部訂定之評鑑辦法實施。

第十八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應定期或指定學校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十九條 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本府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其為經許可改制者，本府應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許可設立者，本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二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府自行或商請其他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府都計字第 10926089381 號

主旨：「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自 109 年 8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市東區公所。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 1 份(如附件)。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府 2 樓工務處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府都計字第 1092608953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6、28 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計畫書圖書面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於本府網站/公告/電子公告欄。
- 三、「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本府南棟大樓 8 樓國稅局禮堂（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8 樓）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於本府電子公告欄下載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95103509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竹圍子段 40-7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本市竹圍子段 40-7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面積 778 平方公尺。
- 二、解除旨揭地號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之限制。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095103206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傳真號碼：(05)2255943。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防治環境污染，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六日修訂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成立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以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措施。

本次配合經濟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經濟部辦理綠能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第十條第六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改為授權立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第十條第六項為基金依據並條次變更為第二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嘉義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營運商提撥之躉售電能收入及嘉義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權利金收入為基金來源並條次變更為第四條。
- 五、基金用途增加綠能發展並條次變更為第五條。
-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環境污染，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設置本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條次刪除。
第一條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與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與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1. 依據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第十條第六項增訂。 2. 條次變更。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科目之本金及其孳息，應依本辦法規定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分戶儲存並專款專用。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科目之本金及其孳息，應依本辦法規定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分戶儲存並專款專用。	條次變更。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稱之特別收入基金，其性質屬於動本基金，以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稱之特別收入基金，其性質屬於動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1. 依據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9月份

<p>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p> <p>二、依水污染防治法之防治費收入、追繳所得利益及同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三、依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p> <p>四、嘉義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營運商提撥之躉售電能收入。</p> <p>五、嘉義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權利金收入。</p> <p>六、基金孳息收入。</p> <p>七、其他有關收入。</p>	<p>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p> <p>二、依水污染防治法之防治費收入、追繳所得利益及同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三、依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p> <p>四、基金孳息收入。</p> <p>五、其他有關收入。</p>	<p>推動計畫作業要點第十條第六項設置綠電發展專戶實收金額，將納入本基金來源。</p> <p>2. 條次變更。</p>
<p>第五條</p> <p>本基金之用途應依徵收來源用於其相關之環境污染防治工作：</p> <p>一、空氣污染防制：</p> <p>(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p> <p>(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p>	<p>第六條</p> <p>本基金之用途應依徵收來源用於其相關之環境污染防治工作：</p> <p>一、空氣污染防制：</p> <p>(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p> <p>(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p>	<p>1. 依據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第十條第六項規定，酌修基金用途文字。</p> <p>2. 條次變更。</p>

<p>之研發及策略之研究事項。</p> <p>(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關於營建工程稽查及監測等相關設備購置事項。</p> <p>(十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二、水污染防治：</p> <p>(一)執行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工作與水質監測。</p> <p>(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p> <p>(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p> <p>(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p>	<p>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究事項。</p> <p>(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關於營建工程稽查及監測等相關設備購置事項。</p> <p>(十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二、水污染防治：</p> <p>(一)執行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工作與水質監測。</p> <p>(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p> <p>(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p> <p>(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p>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9 月份

<p>之建設。</p> <p>(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引進。</p> <p>(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力之聘僱。</p> <p>(十)其他有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p> <p>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p> <p>(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p> <p>(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p> <p>前條第二款收入，應優先用於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p> <p>四、<u>綠能發展</u>：</p> <p>(一)<u>辦理綠能推廣、節電宣導及參訪活動。</u></p> <p>(二)<u>推動綠能產業交流及合作。</u></p> <p>(三)<u>補助綠能推廣及節電教育活動。</u></p> <p>(四)<u>有關綠能設施之興建及維護。</u></p> <p>(五)<u>辦理綠能及節電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u></p> <p>(六)<u>其他與推廣綠能發展及節電教育相關事項。</u></p>	<p>理廠之建設。</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p> <p>(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引進。</p> <p>(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力之聘僱。</p> <p>(十)其他有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p> <p>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p> <p>(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p> <p>(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p> <p>前條第二款收入，應優先用於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p>	
<p>第六條</p> <p>本基金如因業務需要，得經本府財政稅務局同意，於市庫設立專戶存</p>	<p>第七條</p> <p>本基金如因業務需要，得經本府財政稅務局同意，於市庫設立專戶存</p>	<p>條次變更。</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9月份

管或存入其他公營銀行。	管或存入其他公營銀行。	
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八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準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製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會計制度。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準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製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會計制度。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市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應相對核減支出。 二、 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之支出數額時，超過部分得編列以後年度歲入預算，作為支出之財源。	第十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市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應相對核減支出。 二、 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之支出數額時，超過部分得編列以後年度歲入預算，作為支出之財源。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 10951032062 號

- 第一條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與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科目之本金及其孳息，應依本辦法規定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分戶儲存並專款專用。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稱之特別收入基金，其性質屬於動本基金，以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之防治費收入、追繳所得利益及同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四、嘉義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營運商提撥之躉售電能收入。
五、嘉義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權利金收入。
六、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應依徵收來源用於其相關之環境污染防治工作：
一、空氣污染防制：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9 月份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究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關於營建工程稽查及監測等相關設備購置事項。
- (十一)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水污染防治：

- (一)執行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工作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引進。
-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力之聘僱。
- (十)其他有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

前條第二款收入，應優先用於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四、綠能發展：

- (一)辦理綠能推廣、節電宣導及參訪活動。
- (二)推動綠能產業交流及合作。
- (三)補助綠能推廣及節電教育活動。
- (四)有關綠能設施之興建及維護。
- (五)辦理綠能及節電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9 月份

(六)其他與推廣綠能發展及節電教育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基金如因業務需要，得經本府財政稅務局同意，於市庫設立專戶存管或存入其他公營銀行。

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準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製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會計制度。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市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應相對核減支出。
- 二、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之支出數額時，超過部分得編列以後年度歲入預算，作為支出之財源。

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嘉市衛心字第 1095103403 號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新增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一案，詳如說明段。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效期自 109 年 10 月 1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9 月份

- 三、新增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楊文良醫師為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效期自 109 年 10 月 1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0 日。
- 四、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六年為限。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 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指定效期
楊文良	精專醫字第 1750 號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109.10.11~115.10.10

GPN：2009000059